

有關本市「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（現職及退休教師）換證計畫」一案

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3/5/16 15:43:30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本局112年4月26日桃教小字第1120038284號函續辦。
 - 二、 旨揭活動訊息摘錄如下（詳如實施計畫）：
 - (一) 換證資格：具備基本及專業兩項資格者
 - 1、 基本資格：符合下列二項條件任一者
 - (1) 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幼兒園）現職教師、退休教師。
 - (2) 非本市但設籍本市之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幼兒園）現職教師、退休教師。
 - 2、 專業資格：符合下列二項條件任一者
 - (1) 持有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（含）以上證書者。
 - (2) 持有國立成奶j學臺灣語文測驗中心「全民台語認證」B2中高級（含）以上證書者。
 - (二) 檢附資料：請檢具以下相關資料以郵寄方式送審
 - 1、 報名表正本1份（如附件1）。
 - 2、 國民身分證影本1份。
 - 3、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。
 - 4、 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（含）以上證書影本 或國立成奶j學臺灣語文測驗中心「全民台語認證」B2 中高級（含）以上證書影本1份。
 - 5、 教師證明文件：
 - (1) 教師證影本1份。
 - (2) 本市教師：現職教師在職證明（或退休證）影本1份。
 - (3) 外縣市教師且設籍本市：現職教師在職證明（或退休證）影本1份，及戶口名簿（或戶籍謄本）影本1份。
 - (4) 切結書正本1份（如附件2）。
 - 6、 收件時間：自112年5月22日（星期一）至112年5月26日（星期五）。
 - 7、 送件方式：請將旨揭計畫附件1、附件2正本及相關文件影本（詳如計畫第肆點）寄至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教務處（地址：330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5號，電話：03-334-2351分機21、22）。
 - 8、 公告審核結果：本案經審查後，於112年8月1日前，以掛號郵件寄發合格證書，合格名單亦收錄於本市本土教育網「人才專區」供各校遴聘。
- 三、 檢附本市「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（現職及退休教師）換證計畫」1份或請至本局（[https:// www.tyc.edu.tw/](https://www.tyc.edu.tw/)）訊息公告 - 最新消息下載。